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原附民字第2號

原 告 劉嘉芳

被 告 周欣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113年度原訴字第89號），
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
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
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 官 許乃文

法 官 陳嘉年

法 官 李宛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何威伸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